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健保特約診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9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獎勵清冊及問答輯(Q&A)各乙份

裝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示有關健保特約診所執行防疫獎勵金一案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8 月 17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81964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4587A 號函暨 109 年 5 月 29 日函頒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 4 點第 8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

訂

線

理事長 陳建霖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吳姿慧

電話：07-7134000-6135

電子信箱：u93070@kcg.gov.tw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93819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清冊及問答輯(Q&A)各乙份

主旨：有關健保特約診所申請防疫獎勵金一案，請貴所轉診所知悉，
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4587A號函暨109年5月29日函頒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4點第8款第2目規定辦理。
- 二、本案獎勵金執行方式如下：
 - (一)衛生所於109年8月28日前依獎勵清冊名單(如附件一)完成電聯通知診所準備申請資料。
 - (二)各診所至本局網頁下載申請資料，並有問答輯(Q&A)及範本可供參考(連結路徑：本局網頁>業務科室>醫政事務科>健保特約診所防疫獎勵金申請，網址：<https://khd.kcg.gov.tw/tw/department/file.php?zone=316&author=97>)。
 - (三)各區衛生所彙整所轄獎勵人員分配清冊(紙本)資料，並於本(109)年9月15日前提交本局。
- 三、旨揭獎勵金已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給各診所，請自行確認金額填報。考量各基層院所屬性及運作機制差異，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11日肺中指字第1090001136號來函，有關獎勵金發放之相關工作人員清冊，得由機構負責人統一填復；另機構獎勵金由機構負責人（或負責醫師）依各工作人員（包含負責醫師）實際執行情形發放及運用。

四、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及大高雄中醫師公會週知。

五、隨文檢附獎勵清冊及問答輯（Q&A）一份，供參。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本局醫政事務科

代理局長 林 盟 喬

診所、衛生所獎勵金之獎勵人員清冊(紙本繳交衛生所)

診所或衛生所名稱(全銜)：

填表人電話：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電子信箱：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執業類別	防疫獎勵金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人員獎勵費用合計(A)					
總獎勵金額(B)					
人員獎勵百分比(C=A/B)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出納單位	會計單位	負責人

備註：

1. 貴診所倘無人事單位、出納單位或會計等單位，請劃斜線不用簽章。
2. 獎勵金已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給各診所，請自行確認金額填報。
3. 獎勵金發放之相關工作人員清冊，得由機構負責人統一填復；另機構獎勵金由機構負責人（或負責醫師）依各工作人員（包含負責醫師）實際執行情形發放及運用。

診所、衛生所獎勵金之獎勵人員清冊(診所自行留存)

診所或衛生所名稱(全銜)：_____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執業類別	防疫獎勵金	簽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人員獎勵費用合計(A)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出納單位	會計單位	負責人

備註：請於各院所收到費用，核實分給相關工作人員後並簽名自存備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衛生福利部辦理
健保特約診所及衛生所獎勵金 問答輯（Q&A）

項次	問題	回答
1	本案醫療機構表現績優獎勵金如何計算？	<p>衛生福利部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勵要點）」第4點第8款第2目計算，計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疫獎勵：109年2月至4月疫情期間，當月開診天數達20天以上者，每家每月1萬元。 2. 績效獎勵：109年2月至4月疫情期間，落實分流及感染管制措施，依診治為腹瀉或呼吸道疾病之人次佔就診總人次百分比，按月發給。獎勵金計算如下： 當月30%(含)以上未達45%，獎勵1萬元 當月45%(含)以上未達75%，獎勵2萬元 當月75%(含)以上，獎勵3萬元 3. 指定通訊診療獎勵：配合直轄市、縣市衛生局辦理通訊診療者，給予1萬元。 4. 綜上1+2+3獎勵金總計，即為衛生福利部撥付貴診所獎勵金。
2	本案相關資訊及諮詢窗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相關資訊置於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醫療醫事機構/醫療機構、衛生所及藥局防疫績優獎勵」，網址如下 https://covid19.mohw.gov.tw/ch/cp-4716-54187-205.html 2. 請洽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電話：(02)8590-7425 或洽高雄市各區衛生所
3	醫療機構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獎勵金費用應如何分配？	依據本獎勵要點第4點第8款規定：獎勵費用60%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例如獎勵費用1萬元，至少6仟元以上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4	所謂獎勵費用60%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其相關工作人員係指？	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及非醫事人員（如：行政人員）皆係屬工作人員。
5	衛生福利部如何撥付各醫療機構獎勵金？	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各診所獎勵金。
6	本市診所、衛生所收到	由轄區衛生所通知受獎勵診所，填報資料如下：

獎勵金後，應填報什麼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區衛生所電話通知各診所並請診所至本局網頁下載申請資料（參考路徑：本局網頁>業務科室>醫政事務科>健保特約診所防疫獎勵金申請，網址：https://khd.kcg.gov.tw/tw/index.php）。 2. 各診所或衛生所填寫獎勵人員分配清冊（紙本交衛生所），於109年9月15日前完成並繳交至轄區衛生所（或掛號郵寄至衛生所）。 3. 各診所或衛生所填寫獎勵人員分配清冊（醫療機構留存），各工作人員簽收後留存備查。
---------------	---

資料來源：

1. 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辦理。
2.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11日肺中指字第1090001136號函辦理。